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
133巷72號

承辦人：顏仲賢

電話：06-6572916#2528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cep120@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事字第113007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展延申請一案，本局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之許可事項從事廢棄物餘裕處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9條第2項暨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以下簡稱餘裕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復貴校113年5月24日成大環驗字第1133700349號函辦理。

二、核准許可事項如下：

(一)事業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事業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三)負責人姓名:沈孟儒。

(四)負責人住址:臺南市

(五)身分證明文件字號:R1200*****。

(六)處理方法:焚化處理及化學處理。

(七)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如下:

1、B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101、B-



裝



訂

線

0104、B-0105、B-0106、B-0108、B-0109、B-0111、B-0112、B-0115、B-0116、B-0117、B-0118、B-0120、B-0122、B-0123、B-0304、B-0306、B-0307、B-0308、B-0311、B-0312、B-0199、B-0154、B-0155、B-0164、B-0157、B-0158、B-0119、B-0121、B-0159、B-0160、B-0161、B-0162、B-0103、B-0107、B-0110、B-0114、B-0127、B-0131、B-0132、B-0133、B-0134、B-0135、B-0137、B-0138、B-0139、B-0140、B-0141、B-0142、B-0144、B-0145、B-0146、B-0147、B-0149、B-0152、B-0363、B-0364、B-0351、B-0136、B-0301、B-0302、B-0303、B-0309、B-0314、B-0315、B-0316、B-0317、B-0318、B-0319、B-0320、B-0322、B-0325、B-0326、B-0327、B-0328、B-0329、B-0330、B-0331、B-0332、B-0333、B-0338、B-0339、B-0340、B-0342、B-0344、B-0345、B-0347、B-0349、B-0350、B-0352、B-0353、B-0354、B-0355、B-0356、B-0357、B-0358、B-0359、B-0360、B-0362、B-0399、B-0213、B-0220、B-0203、B-0204、B-0205、B-0206、B-0207、B-0208、B-0209、B-0221、B-0222、B-0223、B-0224、B-0226、B-0227、B-0228、B-0229、B-0230、B-0231、B-0232、B-0233、B-0234、B-0235、B-0236、B-0237、B-0238、B-0239、B-0240、B-0241、B-0242、B-0243、B-0244、B-0201、B-0202、B-0245、B-0299、B-0210、B-0211、B-0212、B-0214、B-0215、B-0216、B-0217、B-0218、B-0219、B-0313。





2、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1 (C-0120、C-0121、C-0122、C-0123、C-0124、C-0125、C-0126、C-0127、C-0128、C-0129、C-0130、C-0131、C-0132、C-0133、C-0134、C-0135、C-0136、C-0137、C-0138、C-0149、C-0150、C-0151、C-0152、C-0156、C-0157、C-0158、C-0159、C-0160、C-0169、C-0101、C-0102、C-0103、C-0104、C-0105、C-0106、C-0107、C-0108、C-0109、C-0110、C-0119)。

3、腐蝕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 (C-0201、C-0202、C-0203、C-0299)。

4、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 (C-0399、C-0301、C-0302、C-0303)。

5、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4 (C-0402)。

6、非有害性廢液：廢棄物代碼：D-15 (D-1504、D-1599、D-1501、D-1502、D-1503)。

7、廢油：廢棄物代碼：D-17 (D-1701、D-1702、D-1703、D-1799)。

8、一般性醫療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1 (D-2101、D-2199)。

9、一般廢化學物質：廢棄物代碼：D-23 (D-2301、D-2302、D-2303、D-2399)。

(八)許可餘裕處理量：156公噸/月。

(九)處理廠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十)許可期限：5年（113年8月5日至118年8月5日止）。

三、貴校聘僱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李惠澤（（97）環署訓證字第HA420452號）及張志平（（96）環署訓證字第HA240735號）應為專任職。

四、貴校收受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

害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六、隨函檢還貴公司核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本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113/06/27
10:42:02

訂

線